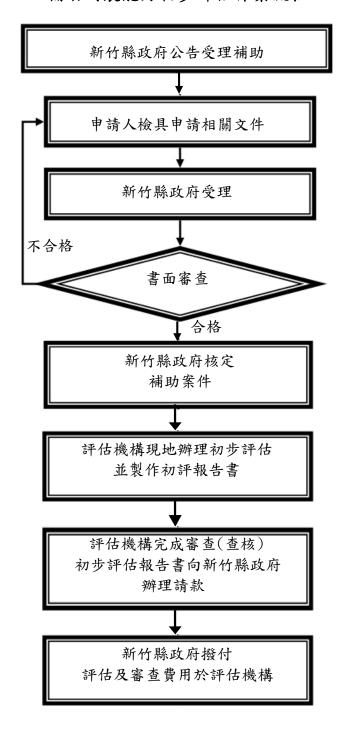
## 新竹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綜法字第 1070177433 號令訂定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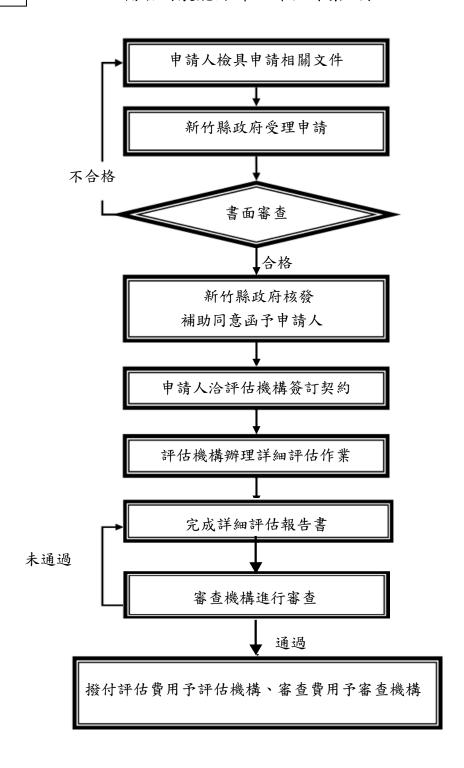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辦法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本縣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申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除前項文件外,並須檢附初步評估結果報告書影本。
- 第六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補助額度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案件有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各款規定情事者,不予補助。
- 第八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並審查完竣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辦理初步評估費用之撥款作業:
  - 一、補助同意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結果。
  - 三、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含評估及審查費)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五、評估清冊。
  -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第九條 評估機構完成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經審查機構審查完竣後,審查機構應檢具下列文 件向本府辦理撥款作業;經本府核准後,撥付詳細評估費用予評估機構,詳細評估審查費 用予審查機構:

- 一、補助同意函。
- 二、申請案評估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片,內容應含審查機構審查結果。
- 三、評估機構申請補助評估費用之請撥領據。
- 四、評估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五、審查機構申請補助審查費用之請撥領據。
- 六、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影本。
- 七、評估清册。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第十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本府通知限期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 回其申請。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 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 二、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但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補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流程



## 補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流程



## 新竹縣政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 (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一、申請人資料	<b></b>								備 註
申請項目	] 耐震能力	力初步評	·估 [	]耐震能力	1詳細評估(初	步評估案	件編號:	)	
申請評估									
地址									
代表人						證字號			公寓大廈者
房屋所有						<b>子電話</b> 證字號			
權人					-	子電話			- 非公寓大廈者
通訊地址									
二、建築物基本	本資料及評	估機構	指定						
建築物合法證	□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須勾選符合其	
明	□其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	□建築物	原核准	用途供作	作住宅使用	1占比例達三分	分之二以.	上。		須勾選符合其
體用途	□其它						中一欄之規定		
檢附資料			含每棟		漬計算表)。				
	申請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符合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								
	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二、已獲中央政府機關補助耐震能力評估項目。								
限制條件	三、建築	<ul><li>、建築物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li></ul>							
(受理對象)	四、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								
	五、已申請建造執照。								
	六、已申請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七、其他經中央政府機關規定不予補助情形。								
									須為中央主管
結構安全性能									機關評定之共
評估機構									同供應契約機
									構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人受	政府補	助款項	,需依據所	f 得申報相關 #	規定辦理	ō		
※本建築物為名	符合都市危	<b>險及老</b>	舊建築物	<b></b>	`性能評估之衫	甫助對象	,並依「都	市危險及老舊	<b>i</b> 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辦法	辨理結構	安全性的	能評估;	以上資料	<b>}</b> 如有不實,原	頭自負一+	刃法律責任	E,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請人	簽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 (本府	填列)					

	領扎	據 第1月	<b>節機關核銷聯</b>
申請人			
受 領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新代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b></b>	「危險及老舊建築
事 由	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	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人 資 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約 地址: 市 區 節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帳號:	_	號 樓 分行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並指示本府將此款項匯撥至指定上述之金融機構帳戶。

(簽章處)

		領據 第2聯機關存查聯
申請	人	
受	領	茲受領內政部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
事	由	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序號: )補助費用
金	額	新臺幣 元 整
具領資	人料	具領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並指示本府將此款項匯撥至指定上述之金融機構帳戶。